

浅议刑事量刑自由裁量权

◆ 郭 赞

(长子县人民法院, 山西 长治 046000)

【摘要】本文浅论了刑事自由裁量权的内涵和基本特征,以及刑事自由裁量权行使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滥用问题及原因,分别从主体、实体、程序三个层面论述了制约刑事自由裁量权,力求能够取得刑事自由裁量权的价值最优解,以期进一步促进法律公平正义价值的实现,切实维护法律不可侵犯的权威,推动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

【关键词】刑事自由裁量权;滥用问题及原因;制约机制

一、刑事自由裁量权的内涵及特征

(一)刑事自由裁量权的内涵

自由裁量权源自20世纪的国外法学界,是英美法系衡平法的重要制度内容,起初用于民事领域,后来慢慢发展到刑事审判等领域。《牛津法律大辞典》指出,自由裁量权就是酌情作出决定的权力,且当时情况下该规定应当具备合理性、公平性以及公正性。法律通常给予法官一定的职权,确保其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布莱克法律词典》指出,自由裁量权就是法院或者是法官进行自由斟酌的行为表现,是针对法律原则或者法律规则的具体界限进行的厘定分析。

国内部分学者指出,自由裁量权就是在法律存在空白或者是漏洞的情况下,法官在相对有限的范围内,秉承公平正义的理念进行案件处理的权力。同时,还有部分学者指出,自由裁量权涵盖刑事实体法以及刑事程序法两个层面的自由裁量权,两者都属于是审判自由裁量权,而量刑自由裁量权则属于是法官在法规许可的范围内,针对已经被定罪的犯罪分子接受怎样的惩罚以及惩罚的程度等方面的酌情裁量权。

综合以上论述可以得出如下两个结论:第一,自由裁量权存在的价值前提是法律不可避免存在概念不周延、范围不穷尽的情况,某项条文往往无法完全适用于法律事实,更多是在其语义范围内加以适用;第二,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须在法律规则允许的范围内。所以,刑事自由裁量权是指法官在刑事审判的具体过程中,以实现正义、公正、正确、公平和合理为目标,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和范围内,可以在定罪和量刑两方面自由适用法律并酌情作出决定的一种权力。

(二)刑事自由裁量权的特征

第一,行使主体特定。该权力的行使主体是案件的办理法官,涵盖独任庭法官、合议庭成员以及参与案件讨论并最终决定案件结果的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二,权力时限特定。法官刑事自由裁量权产生于刑事诉讼过程中,是法官

在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期间,应当严格按照刑法规范进行情节适用的权力。故而,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面向的是审理具体、特定的刑事案件,法官无法对不归属于其审理范围的案件行使自由裁量权。第三,价值取向特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以合宪合法为标准,秉承公平正义的原则,与人们问题思考的逻辑规则相符,必须与社会公序良俗以及公共利益相符。第四,权力边界特定。该权力的行使不可以任意妄为,应当在事实、法规以及职业道德的制约下行使;同时,自由裁量表现出局限性以及相对性的特点,要求法官能够在刑事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下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受到各种因素的约束。

二、刑事自由裁量权行使过程中的滥用问题及原因

(一)权力滥用

刑事自由裁量权是具备专断性质的权力,专断自身具备的扩张性很大程度上会超出其界限而产生专横行为。由此可知,刑事自由裁量权极易引发专断,专断发展到最后则会出现滥用权力、滋生违法犯罪等不良后果。

1.恶意滥用

通常,恶意滥用就是法官在徇私报复以及攫取不当得益等恶意目的下进行自由裁量权滥用的行为表现。此种情况下,法官自身主观层面上对于滥用行为要有清晰的理解与认知。例如,2012年河南陕州区的法官有意滥用裁量权案件。基本案情:2011年9月16日的早上,山西运城的张某强与其妻子以及两个妻妹一起,自驾车将女儿送到河南洛阳的某大学入学报到。车辆行驶到连霍高速河南三门峡境内的观音堂路段,与郑州市杨某华驾驶的重型半挂车发生碰撞,使得张某强的女儿、妻子以及大妻妹当场死亡,张某强本人与小妻妹处在昏迷状态。由三门峡的公安交警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肇事车辆的驾驶者杨某华没有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车速,没有按照规范进行安全的驾驶,其违法行为是导致撞车事故的原因,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2011年12月27日,陕州区人民检察院对杨某华提请公诉。

2012年3月6日,主审法官出具判决书,明确杨某华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因其“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部分经济损失90余万元”,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2年。但是,受害者张某强并未获得任何来自肇事者的赔偿,主审法官在没有证实赔偿的情况下就主观认定被告杨某华积极进行了赔偿,属于事实认定错误。而且在有证据表明被告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的情况下,错误地将其表述为承担主要责任,认定存在自首情节而从轻处罚的判决,属于法律适用错误。该案件就属于典型的主观恶意行使自由裁量权,与刑法追求的公平正义核心目标相背离。

2. 无意滥用

通常,无意滥用就是由于个人观念以及经验素质等因素影响,刑事法官无意识中出现的司法裁量滥用表现,是受限于法官个体差异而表现出来的司法随意性,并非出于恶意目的。面对同一个案件,审理法官存在差别的情况下,坚持的观点也会有所差异。即便是同一个法官,当地点、时间等出现变化的情况下,针对同一个案件秉承的观点与看法在很大程度上会存在着差异。法官自身的逻辑思维、感情冲突、法律消化程度等,很大程度上都会对法律精神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司法实践环节,受到语义歧义以及立法漏洞等影响,部分法官对于法律条文的理解与认识不够深刻,在定罪与量刑方面均可能出现偏差,进而出现背离刑法精神的案件判决。此外,还有部分年纪较大的法官,更倾向于按照经验惯性进行案件审判,进而出现了一些量刑缺乏均衡性的判决,定罪错误等情况也时有发生。

(二) 原因分析

1. 法官队伍素质参差不齐

近些年来,伴随着更多高素质人才的进入,我国整体的法官队伍朝着专业化的方向寻求发展与突破,人员的专业素质得到了显著优化与提高。然而,从全国层面上分析,考虑到各个地区的法院发展存在着不均衡的情况,使得法官个体素质有着很大的差别。由于历史原因,司法者素质往往决定着法律运行的实际成效。在实现正义的过程中,操作法律者素质水平的重要性远远超出操作法律的具体内容。针对法官自由裁量权,法官自身的经验智慧、专业能力以及责任心等,对其权利的行使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法官素养很大程度上会对自由裁量权行使水平起到制约作用。

2. 刑事立法不完备

当前,我国刑事体系日渐完备,立法工作不断取得了新突破,但在“宜粗不宜细”的立法理念指引下,现有的法律规范表现出操作性不足以及弹性空间很大等问题,更兼之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新的犯罪形式层出不穷,亟须对法律漏洞以及法律空白进行补充与完善。具体表现为:一是部分法

律条文太过笼统,司法实践中缺少具体化解释,容易产生随意对量刑情节进行认定以及适用等行为。二是法定量刑情节的各项规定虽然整体偏多,但是针对坦白以及惯犯等并未进行明确的量刑规定,也并未对量刑幅度进行要求,如此法官拥有过分宽泛的自由裁量权,基于出现案件审判期间自由裁量权被滥用的问题。

3. 程序正义意识欠缺

程序正义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时的专断恣意,从而实现实体正义。我国传统法律文化观念中“重实体而轻程序”“无讼”境界,仍影响着我国的制度设计和司法实践,重结果、轻过程,重实体、轻程序,重口供、轻手段的现象时有发生。

三、探析刑事自由裁量权的制约机制

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法制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人们越来越关注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相关问题。自由裁量权自身的模糊性等特点以及法官自身的个体化特征等,使得自由裁量权极易出现被滥用的问题,积极做好与此相关的制约、控制工作很有必要。

(一) 从主体层面制约刑事自由裁量权

法官是整个自由裁量权的重要行使主体,其良知与素质是行使自由裁量权的重要内因,对制约刑事自由裁量权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当学法以及司法的相关人员都不再对法律存有敬畏之心,缺乏公平正义,无法深刻理解与认识法律条文蕴含着的法律原则与法律精神,则即便是再完美的法律也将如同一纸空文,法律适用必将出现有失公允的现象,自由裁量权很大可能会肆意妄为,无法保障法律的权威与公正。司法裁判本质上就是基于客观现实进行的一系列主观层面的判断活动,当法官存在良知问题的情况下,极大程度上会诱发法律异化以及背离法律精神的情况,造成判决错误。因此,法官素质是防止法官刑事自由裁量权滥用的最终保证。

综上,提出如下四点建议:一要完善法官培养选拔机制。严格限定法官准入门槛,从源头上提高初任法官素质;同时,在法院内部建立新老法官“传帮带”制度,打通青年法官职业成长“速成”通道;结合司法改革相关推进情况,明确法官逐级遴选通道,实现司法资源的均衡化。二要改革法官教育培训制度。引导员额法官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进一步改革现任法官教育培训制度,以“集中轮训+在线培训”的模式,构建专门的法官培训体系,完善各级法院法官培训提升计划,设立法官专用培训平台,定期更新培训课程,优化师资力量,健全法官培训档案,除法律法规学习等专业培训外,审判技能、心理疏导、沟通技巧等内在素养的提升也应列入法官学习内容中,从整体上、根本上提升法官综合素质。三要强化法官队伍作风建设。法官队伍的作风问题,不但会对其审判职能的履行起到重要的影响,而



且还会影响国家机关在人们心目中的印象。要重视积极展现先进模范典型的带头示范作用,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来激发法官队伍活力,加强法官主观世界的良性改造工作。四要强化各项监督机制。刑事审判监管涉及检察机关、立法机关等众多方面的内容,各部门必须加强合作,形成监督合力,依法增大对腐败等相关问题的惩处力度,力求以良好的作风保障大众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二)从实体层面制约刑事自由裁量权

1.完善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

《刑法》天然具有不周延性以及模糊性的特点,由此使得必须要对法官自由裁量权进行制约,避免权力扩张侵害公民的私权利。明确性不仅是《刑法》内关于“罪刑法定”的重要原则,更是对法官自由裁量权进行制约的关键要求。基于此,应当持续优化与完善刑事立法工作,全方位提升刑事立法工作的严谨性与前瞻性,更大程度上避免出现抽象性以及模糊性的条文规定,合理控制法官具有的刑事自由裁量权。精准是法律追寻的重要精神内涵,各种刑事司法解释的功能就是对法律进行解读、对刑事立法具有的滞后性以及模糊性等不足进行补充与完善。因此,应当积极做好刑事司法及时的规范化工作,推动刑事法律面向精确化适用方向的发展与进步。如此,法官在具体案件量刑的过程中,就能够具备更加明确的参考标准,进一步限制法官具有的刑事自由裁量权,降低法官裁量行为的随意性,确保案件办理的公正公开。此外,应当对已经过时或者是与新发生的存在冲突的部分刑事司法解释进行清理,确保司法解释具备良好的时效性以及协调性,能够更好地适用于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2.注重刑事案例参考

判例法具有显著的遵循先例的特征,要求某生效案件产生判例有关的原则精神或者是法律规则,应当能够在后续审理同类型案件时加以遵循。该原则能够对法官审判发挥一定程度的约束功效,有助于司法效率的优化与提高,避免法官每次都对同一法律问题进行重复思考与考察。国内法学界及实务界针对案例研究及相关指导制度的构建进行了一系列深入的探索,并且获得了突出的工作成效。自20世纪50年代起,我国尝试依托案例选编的方式归纳审判经验,用以对法院具体案件的审判工作提供指导;2010年,最高法公布《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定》,正式明确了指导性案例发布的主体为最高人民法院。

(三)从程序层面制约刑事自由裁量权

1.非法证据排除制度

非法证据是指侦查机关通过违反法定程序,侵犯人的基本权利而取得的证据。排除非法证据是指判定证据非法并

剥夺其证据资格的诉讼活动。《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被告人供述、威胁暴力手段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证人证言等,都应当对其予以排除。即收集到的书证以及物证与法定程度不相符,很大程度上会妨碍司法的公平正义,必须对其进行合理的解释或者给予相应的补正。若是无法对其进行合理的解释或者给予相应的补正,则应当排除该证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启动有两种情形:依职权启动和依申请启动。在两高三部出台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详细规定了排非的相关程序,这些规定从程序上限制了法官对证据采信的自由裁量权,优化了刑事诉讼各项职能,强化了冤假错案防范机制。但在司法实践中,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仍存在法官不会用、不敢用的现象,需完善排非规则制定,进一步在非法证据的范围、非法手段的界定、操作规则程序方面进一步细化。

2.法官回避制度

在刑事诉讼案件中,回避制度就是由于司法人员与案件或者是案件内的当事人存在着某种利害关系或者是其他关系,很大可能会对案件公正处理带来影响,进而被要求不得参与该案件办理工作的一项制度。其建立的目的是确保法官及时、准确适用法律,使刑事案件得到公正客观的处理、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受到公正对待,免受偏袒或歧视。回避制度遵循国外传统诉讼理论中的“自然公正”原则,由程度方面对法官的案件受理以及判决有关的刑事自由裁量权进行制约,更大程度上确保了公正处理实体。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审判人员应当回避的四种情形,避免法官因自身与案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利害关系,进而出现先入为主的偏见与预判,妨碍裁判的公正性与合理性。

法律不是冰冷的纸面条款,而是与大众息息相关的行为规范。综上所述,唯有秉承公平正义的原则,在秩序以及安全精神指引下办理案件,从主体、实体、程序三方面进行制约,法官刑事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方能够促进法律价值的实现,才能够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

参考文献:

- [1]吴简,申建贞.法官量刑自由裁量权及其规制[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1,9(02):74-77.
- [2]常更生.论法官量刑自由裁量权及其规制[D].西安:西北大学,2010.
- [3]杨开湘.法官自由裁量权论纲[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7(02):12-17.

作者简介:

郭赞(1990—),女,汉族,山西长治人,硕士,研究方向:法学。